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30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675,073,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675,035,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7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2,675,053,25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7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5,053,25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7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73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房产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1,000,000元,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宜华房产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02月18日,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绍生。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房产租赁代理。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宜华房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12月	1,713,806,756.76	1,247,394,559.29	466,411,196.47
2015年1—3月	1,749,917,831.78	1,283,156,129.57	466,761,702.21

##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12月	95,082,517.00	16,748,758.03	11,164,698.88
2015年1—3月	6,050,798	439,705.04	350,505.74

##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宜华房产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301,000,000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华房产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736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35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中航动控,证券代码:0007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生预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由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瑞信睿享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57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5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08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58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64期A款”,2014年11月11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63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于2014年7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0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06期”,于2014年10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9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1%;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5年01月04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56,712.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以上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07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9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理财产品代码	210113733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2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5年07月31日
产品起始日	2015年0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09月01日
约定开投日	2015年07月31日
投资期限(天)	90
约定开放日(隔(天))	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 三、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5年07月0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

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公司于2015年0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2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公司于2015年07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7月30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展交银施罗德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旗下其他 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庆祝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十周年,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由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88,B类:519589)转换转入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直通通道外)办理相关转换业务的合法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5年01月1日至2015年0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该优惠活动时间,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交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88,B类:519589)转换转入下述基金,且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其转换费率中转入与转出基金的申赎手续费均为0。

前项转换费率=基金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转出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五、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添利	前部519888
2	交银施罗德慧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慧泽	前部519960
3	交银施罗德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部519692
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智造	前部519694
5	交银施罗德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睿利	A类519680
6	交银施罗德货币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519697
7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部519688
8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部519686
9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部519700
10	交银施罗德领先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领先	前部519702
11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智造	前部519704
12	交银施罗德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
13	交银施罗德中证300成长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成长	前部519706
14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治理	519710
15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阿尔法	前部519712
16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部519714
17	交银施罗德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A类519718
18	交银施罗德核心动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动力	A类519723
19	交银施罗德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安享保本	519726
20	交银施罗德成长30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部519727
21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
22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3	交银施罗德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安享保本	519729
24	交银施罗德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量化优选	A类519733
25	交银施罗德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添利	前部519736
26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前部519738
27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519752
28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报	519755

## 六、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如有旗下基金新开通上述转换业务,则自动加入活动范围,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活动涉及减免基金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补差费且仅适用于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托管费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仍由投资者承担。从其他销售渠道(如银行、证券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进行交银货币转换至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亦不在此活动范围内。

3.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直通通道)进行上述转换业务,不参与本次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调整活动相关规则,有关本

次活动细则及后期调整将通过本公司网站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不能保证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 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7月31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8,场内简称:环境治理,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除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财富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信贷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一) 基本信息  
1.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调整销售机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视情况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 销售机构的具体地址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技术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22楼  
法定代表人:蒋卫红(代任)  
电话:(021)61065027  
传真:(021)61065064  
联系人:许爱晶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38

# 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20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